

证券代码：873638 证券简称：隆基仪表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9: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15:00—2025 年 4 月 30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

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638	隆基仪表	2025 年 4 月 2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与讨论，并对 2025 年工作做出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以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7、2025-015）。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梳理和总结了 2024 年会议审议事项，并对监督检查工作进行了分析与讨论。

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做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充分利用闲置流动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性低、流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创造最大的投资回报。

投资额度为不超过 2.8 亿元人民币，且在任一时点理财产品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该额度内自有资金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务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九）审议《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预计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十）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9:00

（三）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明路 25 号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春荣联系电话：0951-396907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